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河北省乐亭县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告知函

河北省乐亭县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对乐亭县毛庄镇后街村等五个土地整治（占补平衡）项目的复核结论，项目地块 5-2 西侧面积 486m^2 ，设计高程 5.25m ，经实测最大高程 6.583m ，土方平整未达到设计标高，虚增土方平整工程量 356m^3 。你单位作为施工单位，在施工过程中，未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到位，导致上述地块土方平整未达到设计标高，按照《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从业单位诚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，将你单位纳入不诚信范围，两年内不得从事乐亭县土地整治相关业务。

特此函告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9 月 15 日

